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投集团”、“担保机构”）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应担保机构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江特矿业）、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银锂）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及股权为公司发行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人情况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蔡伟琴，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北路311号，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矿产、交通、旅游、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环保、农业、林业项目及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受托管理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10,237.10	7,119,852.41
所有者权益	2,960,284.02	2,577,912.82

营业收入	81,841.85	153,5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3.30	34,892.96

注：2018 年度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反担保方情况

2.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706,325,581.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云，主要经营地为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2019.6.30（未经审计）	2018.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59,382,053.73	3,016,796,4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72,464.20	-1,660,478,7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4,125.07	-1,709,482,757.78
总资产（元）	9,195,353,370.81	9,892,925,7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4,836,777.95	3,602,026,440.26

2.2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宜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罗清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特矿业公司总资产 230,086.31 万元，负债总额 75,433.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1,106.45 万元，净资产 154,652.60

万元，营业收入40,945.96万元，利润总额7,099.49万元，净利润6,295.7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江特矿业总资产237,348.67万元，负债总额79,891.7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610.07万元，净资产157,456.95万元，营业收入28,223.35万元，利润总额4,022.92万元，净利润3,25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3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住所为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罗清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02,763.70万元，负债总额61,051.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7,128.47万元，净资产141,712.25万元，营业收入35,830.46万元，利润总额7,799.65万元，净利润6,933.1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13,530.18万元，负债总额66,449.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2,568.40万元，净资产147,080.36万元，营业收入25,003.59万元，利润总额6,315.43万元，净利润5,368.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反担保的范围为发投集团对江特电机发行债券事项提供担保的范围及实现本反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反担保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加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反担保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两年）。因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尚未确定，故本次反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相关各方将依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原则后，结合具体情况签订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及股权为公司发行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9月9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22.13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43%，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18.13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反担保的范围为发投集团对公司发行债券事项提供担保的范围及实现本反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债券的实际发行情况、相应的担保和反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